

# 铜陵市卫生局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及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1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6 个。其中机关本级预算单位由机关本级和 1 个挂靠参公单位（市委保健办）、2 个挂靠全额事业单位组成（市医改办、市医鉴办）；二级预算单位由直属 7 个差额事业单位（分别为市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中心血站），4 个全额事业单位（分别为市疾控中心、市紧急救援中心、市肿瘤防治所、市妇保所），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组成。

## 二、部门基本职能、部门概况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地方性卫生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卫生工作宏观指导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研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卫生服务体制。

2、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卫生经济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市卫生资源的配置，协调和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负责卫生系统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及全市卫生专项投资的监督管理工作。

3、依据卫生法律法规，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环境、学校、放射、公共场所卫生；依法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

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普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负责卫生行政复议和对卫生执法的监督。

4、研究拟定全市医学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医学科技情报、科研项目的管理及组织技术开发和推广运用工作；制订全市卫生行业的在职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检查实施。

5、制订全市中医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实现中医医药现代化。

6、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订严重危害人群健康疾病的防治规划并检查、监督实施；加强对重大疾病包括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负责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7、研究拟订全市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组织建设及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施。

8、负责卫生援外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医学卫生方面的合作交流；指导行业社团工作。

9、贯彻执行省、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事故鉴定。

10、研究制订全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做好全市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费用评聘管理工作，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卫生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11、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调度全市的卫生技术力量，组织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及蔓延。

12、负责有关保健对象的健康保健工作；负责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2014年卫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 出台《关于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范围，在市中医医院全面推行，市人民医院、市立医院、二院、三院、四院等医疗机构选择适宜科室、病种进行试点推广，全市各医疗机构全面推行计划已经实施，其主要做法和成效，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媒体给予了宣传，并被省卫生计生委在全省推广。

**2. 扎实有序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 出台《铜陵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在互惠互利、自愿结合、共同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合作、人员流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向转诊等途径构建以医联体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市立医院医疗联合体、市人民医院医疗联合体、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联合体、市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以及市妇幼保健医疗联合体等五个医疗（集团）联合体先后揭牌成立，各集团内成员经协商后已正式签约运行，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医疗协作联合网络。安徽日报、健康报等媒体给予了宣传。

**3. 强力推进医院管理和改进行业作风。** 继续推进等级

医院评审，县人民医院通过省级“二甲”复核，市立医院被批准为三级综合医院，积极争创“三甲”。制定市中医医院、市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管理评价制度，以医疗机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医德医风等为主要内容，制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运行管理评价体系，开展医疗机构运行管理季度评价，向社会公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改进行业作风的意见》，强化医疗机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加大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力度，对不合理用药进行处理。制定铜陵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统一医院投诉管理部门，统一设立投诉受理服务台（窗口）。全面实行出院患者回访制度。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合理划分功能区和服务流程。落实“九不准”，深入开展“廉洁从业、服务群众”活动。加大“红包”、回扣、吃请整治力度，严禁接受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接受患方的“红包”、吃请。开展满意度测评，启用满意度电子评价系统。开展“诊疗体验日”和“岗位体验日”活动。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集中行动，全年共处罚 5 起非法行医行为。

**4. 卫生民生工程成效斐然。**全年各项民生工程任务均超额完成，共实施重大传染病救助 297 例，累计支出资金 114.82 万元；实施免费婚检 11472 例，婚检率达 99.8%；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2672 人；全市适龄儿童累计建卡 6115 张，建卡率 100%；接种乙肝、卡介、脊灰、百白破、麻疹、流脑、乙脑和甲肝疫苗 132393（剂）次，各剂次疫苗接种率

均在 95%以上。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项目顺利实施，全年县医院门急诊人次 137769，出院人次 15066，药品销售额 4003.6 万元，让利 600.5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持续惠民，2014 年全市共建立规范居民健康档案 619092 人，规范建档率 84.65%；规范管理 65 岁以上老年人 60606 人，规范管理率 81.64%；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79871 人、II 型糖尿病患者 14918 人，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79.71%、88.68%；规范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 2062 人，规范管理率为 88.69%；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7%、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6%和 7 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 97%。卫生监督协管以县区为单位覆盖率达 100%，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24%、68%。使用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覆盖率达 100%。

**5. 有效应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埃博拉等疫情。**2014 年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全年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 6163 例，与 2013 年同期相比下降 7.62%。依法、规范处置 H7N9 禽流感疫情 3 例，共采样检测标本 431 份，对相关密切接触者、禽类职业人员、禽类、外环境开展采样检测，共检测标本 110 份。积极落实埃博拉出血热防控措施，规范处置 1 例从西非几内亚疫区归国的埃博拉出血热留观病例。扎实开展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

重大疾病防控。2014年，我市再次代表省政府接受国家血防春查，并获国家检查组好评。狮子山区高质量通过省级血吸虫病达传播阻断标准考核验收，成为全省首个“十二五”期间达传播阻断标准的县（区），全市血防“十二五”规划目标提前圆满实现。铜官山区和铜陵县分别通过国家和省级慢性病示范区验收。争取财政支持，安排50万元用于装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类等2支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目前已完成装备目录制定，正在准备招标。

**6. 扎实推进卫生项目建设。**市儿童医院、中医治未病项目获得国家批准，争取资金1720万元。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纳入市人民医院外科楼项目合并建设，预计明年年底投入使用。目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省政府绩效管理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考核排名第一等次。

**7. 继续推进卫生科教和中医药工作。**5项科研成果通过市科技局鉴定，部分达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102篇医学论文被评为市第六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其中一等奖15篇）。市人民医院急诊科成为我市新创首个安徽省临床医学重点培育学科。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项目初步调查全完成；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有序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

**8. 其它卫生工作。**开展医养一体试点，凤凰山社区服务中心、狮子山社区服务中心和市二院、市三院、市中医医院开展医养一体服务。深化城乡卫生对口支援工作，市人民

医院与枞阳县人民医院、铜陵县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与铜陵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黟县中医医院分别签订对口支援协议，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 **四、年度收支预算安排简况**

铜陵市卫生局 2014 年公共预算收入 98759.76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1935.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08%；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6824 万元，占总收入 87.92%。

铜陵市卫生局 2014 年公共预算支出 9875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54.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29%；项目支出 63905.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71%。预算支出中医疗卫生支出 90864.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6.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9%；住房保障支出 3858.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1%。

#### **五、年度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 **（一）收入情况**

1、铜陵市卫生局 2014 年部门决算收入 11888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1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717.15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 14.90%；上级补助收入 301.48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 0.25%；事业收入 100708.52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 84.71%；其他收入 161.20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 0.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

##### **（二）支出情况**

1、部门决算支出 11542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69.5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3.33%；项目支出 76953.6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6.67%。从决算支出上看，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支出 110198.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住房保障支出 810.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0%；其他各类支出 241.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

## **六、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23.8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29 万元（其中含住宿费 1.92 万元），共接待 92 批次，810 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不含各医疗机构业务用车及特种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费用），年末公车保有量为 6 台（局本级无公车）。

2015 年 7 月 24 日